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資訊工程系為輔系施行要點

105年5月19日 104學年第6次資工系系務會議通過

111年12月15日 111學年第1次電資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2月25日 114學年第1次資工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各系學士學位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凡本校或簽約他校相同學制性質不同學系學生得自二年級起至四年級第一學期申請修讀資訊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輔系。

第三條 學生申請修讀本系為輔系，須於本校公告期間內，填具申請表，送請主系系主任簽註意見後，再送至本系，經本系系主任審核通過，並將同意輔修之學生名單，送交教學業務組彙送教務長核准，並公告之。每學年錄取學生人數由本系系主任核定之。

第四條 主系與輔系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學生修讀本系為輔系應修滿本系指定專業課程至少二十(含)學分，專業必修課程如附件一。

第五條 修讀輔系之學生，修讀輔系之必修科目應在學期中修習為原則，但如與主系所修科目授課時間衝突時，而暑期有開班授課者，亦得參加暑期班修習。

第六條 輔系課程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其輔系課程視為學生之選修科目。

第七條 凡選定輔系之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應以其主系及輔系課程與學分合併計算，如有所選修輔系課程不及格，應依照學則有關規定一併辦理。輔系專業必修科目與主系專業必修科目名稱及性質相同者，經輔系審查同意後，得准予免修，但不得重複採計學分，輔系應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

第八條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未修足輔系之科目學分，不得申請發給有關輔系之任何證明；但凡選定輔系之學生轉學時，其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應加註輔系名稱。

第九條 其他未規定事項，由本系課程委員會審議之。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與院務會議審核通過，送教務處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資工系輔系專業科目表

專業科目	學分數	備註
計算機程式設計	3	
計算機程式設計實習	1	
資訊工程導論	3	
Linux 實務	1	
計算機網路概論	3	
線性代數	3	
程式語言	3	
數位系統導論	3	
數位系統實習	1	
資料結構(一)	3	
電子學實習(一)	1	
機率與統計	3	
離散數學	3	
電子學(一)	3	
資料結構(二)	3	
計算機組織	3	
工程數學(一)	3	
科學計算	1	
演算法	3	
作業系統	3	
實務專題(一)	2	
微處理機	3	
資料庫系統	3	
編譯程式	3	
微處理機實習	1	
實務專題(二)	2	
任選最低修習學分總數		20 學分